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4,719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0.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6%。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于2020年7月24日将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创新长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511,500万股
持股比例	55.7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54,719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2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6%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创新长城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23日、24日、2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23日、24日、2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23日、24日、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4,71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占公司总股本的16.86%。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0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7号),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1:上述债权转让事项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以及你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和/或应当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如是,请你公司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回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翰迅持有通葡股份债权,根据华讯股份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成交金额、产生的利润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华讯股份(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债权(2019年11月13日)		债权(2020年5月13日)	
		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总资产	4,192,746,241.07	235,850,000.00	5.63%	235,850,000.00	5.63%
净资产	989,962,965.17	不适用	不适用	235,850,000.00	23.82%
净利润	-492,835,020.57	不适用	不适用	159,900,180.00	32.44%

说明:(1)由于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与江苏翰迅签署《债权转让合时同书》时并未明确转让价格,不满足入账条件,因此不适用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比计算;

(2)公司账面记录的本次江苏翰迅抵偿的债务金额为229,749,10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83,799,280.00元,账面价值为45,949,820.00元。江苏翰迅抵偿债务支出的应收公司债权转让款金额为205,850,000.00元。不考虑本次交易税费、后续可能聘请律师费用等,可能影响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之最大值为159,900,180.00元。上述事项对2020年利润总额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诉讼或协商结果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上表,按照相关财务指标计算的结果,基于该事项对公司存在的不确定影响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述债权转让事项在2019年11月13日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书》时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披露事项。上述债权转让事项在2020年5月13日签署《采购合同解除协议暨债权转让款履行协议》时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及应经董事会审议事项。经核实,南京华讯未及时将相应协议告知并转交给公司财务部门及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南京华讯应当就上述债权转让事项在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及时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议。江苏翰迅正在就上述对通葡股份的债权对通葡股份进行诉讼,南京华讯及聘请的律师正在与江苏翰迅沟通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后续的安排。南京华讯将在上述事项沟通完善后,汇总本次债权转让相关所有资料(包括债权转让协议、诉讼安排等)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内控管理制度逐级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时对外公告。

二、"关注函"问题2:江苏翰迅对通葡股份的两笔债权账龄均超过2年,在未做评估的情况下以账面原值(即23,585万元)转让给南京华讯的原因和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有失公允,上述债权转让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江苏翰迅对通葡股份两笔债权为双方之间因资金借贷形成的应收本金及利息(含逾期利息),上述两笔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10月、12月。经询问上述债权转让事项负责人表示,通葡股份为上市公司,其规范性和可靠性较江苏翰迅更为稳健。上述债权为借贷关系形成,形成的事由较清晰,通葡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有较强的公信力,同时经与通葡股份实际控制人沟通,其承诺将全力偿还对公司的债务,因此南京华讯同意以账面原值(即23,585万元)受让上述债权。综上,上述债权转让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转让价格为南京华讯基于债权形成事由、债务方公信力、与债务方实际控制人沟通结果判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其审议的情况及时对外公告。

三、"关注函"问题3:请你公司就独立董事核查发现的异常情形,逐项作出回应并说明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

(1)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银行需要将下放给公司的贷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供应商,目的是确保贷款用于公司采购。南京华讯收到江苏翰迅6笔回款共计24,900万元属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由银行受托支付给公司供应商,然后由供应商将款项归还给公司。

(2)经与时任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确认,上述江苏翰迅软件采购合同中的自组织网络节点自同步功能模块等为用于公司"华讯方舟自组网终端通信设备的研发项目",属于研发用的外购软件开发服务,因此公司在验收后按研发费用归集并进行账务处理。

(3)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银行需要将下放给公司的贷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供应商,目的是确保贷款用于公司采购。公司与南京艾普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由银行受托支付给公司供应商,然后由供应商将该款项归还给公司。

(4)公司预付供应商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款主要是由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南京华讯采取"定制化开发+委托外协"的经营模式,为了确保相关产品质量及供给的稳定,南京华讯主要选择一至两家合格厂商负责外协生产,同时考虑到相关产品具有高单价、高品质、小批量、长周期等特点,公司与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时需要预付全额货款,以供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和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采购合同,对采购内容、交付、验收、付款等条款做了充分的约定,公司是按照合同中的付款条款进行付款,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产生的正常商业行为。公司近年来也一直致力于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军事通信配套领域的产品类型,进而导入更多的供应商。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星地通一笔1,000万元退款主要是因为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向星地通申请从公司的预付款中借用1,000万应急。公司向星地通预付货款行为均存在商业实质,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验收单显示验收时间在合同签订次日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前期一直有洽谈,合同签署时已提前备货。另外物流单位为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指派,相关运输费用由供应商统一结算支付,具体事宜公司并无参与。

(6)南京华讯与南京微平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及预付款项均为南京华讯已裁撤事业部经办。经公司追查,该预付款项性质存疑,公司后续拟对事业部负责人及微平衡提起诉讼追回预付款项以减少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7)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货款,导致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将其已开具给公司的一笔增值税发票索回进行红字冲销,金额为1,308,000元。公司在后期进行了账务调整。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20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0,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35%,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5,167,963.35	690,754,883.28	-5.15%
营业利润	85,887,312.95	74,031,334.22	16.01%
利润总额	85,548,849.08	73,650,402.99	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64,926.66	65,318,573.32	1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312,437.55	54,029,614.12	2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5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6.98%	增加0.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01,342,733.04	1,326,680,483.36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9,158,331.79	940,294,710.77	3.07%
股本	185,938,500.00	185,419,500.0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1	5.07	2.76%

注:1.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0年1-6月,公司针对疫情不利影响,实施降本增效措施,生产经营运行良好,主要经营指标保持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55,167,963.35元,较上年同期690,754,883.28元减少35,586,919.93元,降低5.15%,主要原因系制剂销售有所下降所致。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64,926.66元,比上年同期65,318,573.32元增长16.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68,312,437.55元,比上年同期54,029,614.12元增长26.44%;主要原因系原料药销售增长较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632,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卫国、董事陈望明、魏丽、胡云忠,独立董事程凤朝、黄常波、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卫国委托凌锦明出席并投票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甄胜利、监事张华振、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文爱国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526,146	99.9475	106,200	0.052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435,033	96.4480	7,197,313	3.552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632,346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8,301,113	98.7368	106,200	1.2632	0	0
2	关于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0,000	14.3922	7,197,313	85.6078	0	0
3	《(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407,313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3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余洪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浦发银行为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基金代码:519056)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0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浦发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煜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7月30日起参加基煜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C
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C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荣混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基煜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基煜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协议签署概述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积成电子")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的原则,为响应民航总局打造"智慧机场"、"绿色空港"的要求,双方经充分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新的市场共同取得重要发展。

公司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太

注册资本:381,827,504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9月19日

威海广泰(股票代码002111)是国内空港地面设备行业的缔造者,现已发展成为集空港地面设备、消防装备、消防报警设备、军工产品、无人机、特种车辆于一体的多元化产业集团,拥有行业唯一的"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中心"、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航空地面装备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公司与威海广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三年未与威海广泰发生交易。本年度公司与威海广泰发生交易金额为121.95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威海广泰为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实力雄厚,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威海广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为甲方,威海广泰为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能充分发挥双方核心优势资源,推动智慧车桩一体化、地面设备数字化、智慧能源管理等业务在机场的深入应用,实现空港地面设备和能源管理的信息化与智能化,为打造"智慧机场"、"绿色空港"提供优质的服务。双方认为,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将带来较大的市场增量,将为双方新业务拓展提供重要的发展空间。

(二)合作宗旨

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双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内容

1、甲方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为乙方提供机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产品、机场智慧能源管理等产品解决方案,并提供产品指导和技术培训。具体内容由双方签署技术协议分产品、分步骤实施。

2、甲乙双方组建联合研发团队,针对国内外机场特种车辆电动化需求,打通车桩信息孤岛,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安全、智慧的车桩一体化充电管控系统、优化机场特种车辆电动化布局,为机场特种车辆电动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甲乙双方根据机场能源特点,组建联合研发团队,启动机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探索机场能源管理新业态、新模式。

(四)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具体协议双方另行签署)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同意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经公开有关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

2、协议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和协议终止后,不得泄漏对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将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超出协议范围使用。

(六)附则

1、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进一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相关问题作以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协议或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合作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合作期满前如双方无异议,于协议到期前30日内续约。协议终止后,双方履行当中的具体合作合同继续有效。

3、协议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威海广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双方充分发挥在各自业务领域的技术专长和资源优势,把握国家加快建设"智慧机场"、"绿色空港"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智能充电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在新领域的推广应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是公司依托在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方面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工程化经验向空港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助于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未收到上述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的通知,杨文江先生将原转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公司部分股份5,500,000股划转回杨文江先生普通证券账户。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700,176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其中,累计存放于华安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88,624,1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83%,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5,1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43%,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27日